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受理单位	长汀县交通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条件	1.已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 3.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4.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5.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6.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申请材料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营业执照，若无法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材料，租用的场地还应提交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4.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材料，质量检验人员还应提供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维修设施设备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允许外协的设备，应提交合法的合同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6.维修管理制度材料，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环境保护措施材料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备案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营业执照，若无法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3.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材料，租用的场地还应提交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4.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材料，质量检验人员还应提供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5.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允许外协的设备，应提交合法的合同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6.维修管理制度材料，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7.环境保护措施材料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8.申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还需提交:（1）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材料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
（4）安全操作规程材料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备案
-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 3.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 4.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长灵 李晓璐 张清文 王炳金 康 炜 陈 莉 谢小凤 丘 烨 马逸群 杨 瑛 王小琴 林明喜 程美琴	当场
审查	审查	罗艳红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蔡炎福	1工作日

办公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上午

和地址	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0597-6719005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法规]《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设立依据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